

承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承德县鹏越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中西医结 合诊所予以备案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的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3号）规定，对承德县鹏越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中西医结合诊所准予备案。

特此公示！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 - 4月22日

公示期间，如单位或个人存在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医政医管股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3262006

通讯地址：承德县卫生健康局 302 室 邮编：067400

承德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诊所名称	经营场所	备案编号	主要负责人	发证日期
承德县鹏越 医疗服务有 限公司中西 医结合诊所	承德县下板城 镇帝贤大街天 玺1幢1-2层 03-04号商业	PDY00063813 082117D2232	范俊奇	2024-4-15